

南京证券

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南京证券作为中交远洲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人代表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于2020年5月14日被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刑事拘留，目前正在配合调查中，无法履职，无法配合公司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，员工陆续离职，管理层无法履职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和治理风险。

目前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，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现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1、目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被刑事拘留，仍在配合调查中，公司与其无法取得有效联系，公司目前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涉案被刑事拘留无法履职，无法配合公司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，员工陆续离职，管理层无法履职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影响了公司经营和规范治理。

3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持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，积极依法依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被刑事拘留无法履职，无法配合公司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导致公司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对公司重大事项无法及时形成有效决策。

2、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，员工陆续离职，管理层无法履职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，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现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转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目前曹文宏女士被拘留事件尚未有明确结论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进展、公司经营治理情况，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现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转让。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，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发布的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通知或出具的函件所载时间为准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后，将不能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。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以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转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曹明妍 15104556636

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阮小青 010-87820591-806

李晓强 010-87820591-805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拘留通知书》；

《中交远洲：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南京证券

2020年9月2日